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2、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

3、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4、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业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管理，建立健全医

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6、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8、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

9、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落实省、市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1、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

12、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4、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在基层延伸和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8、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完善全区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相关工作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完善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

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实施意见，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检验并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

政策衔接，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局机关基本情况：局机关共设行政科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医政科、法规监督科、公共卫生科、医药体制改革科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全局行政编制为 22 人，实有 21 人，其中局长、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副局长 2 名。局机关事业单位 3 个（参公 1 个），为全额拨款单位，编制为 18 人（参公 8 人），实有 13 人（参公 6 人）。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

- (1) 落实严防疫情输入各项管控措施。
- (2) 加强全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管理。
- (3) 强化早发现、早隔离。
- (4) 加强密切接触者流调追踪。
- (5) 加强医疗救治。配合省市落实“四集中”救治原则。

2、坚决打赢健康扶贫收官战

- (1) 紧盯目标标准。
- (2) 开展情况摸排。
- (3) 狠抓问题整改。
- (4) 完善长效机制。

3、持续推进健康新城建设

(1) 完善推进机制。

(2) 推进政策融合。

(3) 加大宣传力度。

4、持续深化医改

(1) 构建分级分层分类医疗服务体系。

(2) 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

(3)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4) 强化药品供应保障。

(5) 推进健康产业发展。

5、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体系。

(2) 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3) 改革完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4) 狠抓重大疾病防控。

(5) 狠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加强医疗管理和行业综合监管

(1) 严格规范医疗行为。

(2) 严格管理经济运行。

(3) 严格监管医疗作风。

(4) 严格管控安全风险。

7、“一老一小”妇幼健康和中医药发展

(1) 全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

(2) 着力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4)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8、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1) 加强规划编制。

(2) 加强法治建设。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 加强信息化工作。

(5) 加强宣传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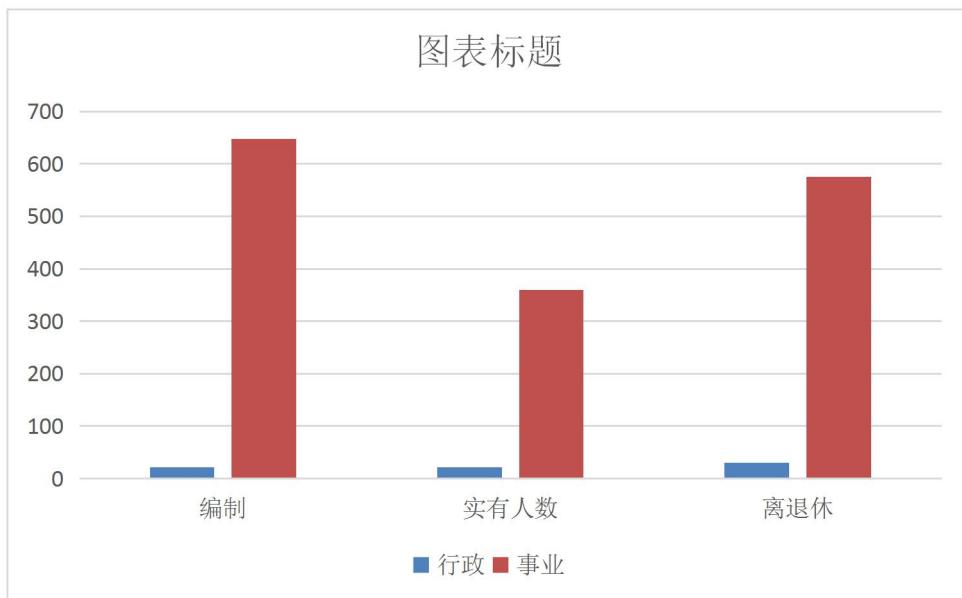
从预算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包括：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4	西安市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西安市第六医院	
6	西安市新城区中医医院	
7	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西安市新城区第二医院（中山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西安尚德医院（解放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西安兴庆医院（爱民社区卫生服务站）	
11	西安太华医院（太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西安市新城区中心体检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598 人；实有人数 356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33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0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768.81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8.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93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增加了“老龄事业经费”和“高龄保健补贴资金”项目预算，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768.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768.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93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将原区民政局“老龄事业经费”和“高龄保健补贴资金”项目调整至我局。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768.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8.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932.28 万元，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增加了“老龄事业经费”和“高龄保健补贴资金”项目预算；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768.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768.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93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增加了“老龄事业经费”和“高龄保健补贴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768.8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93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增加了“老龄事业经费”和“高龄保健补贴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68.81 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417.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65 万元，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 20% 下调到 16%；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0599) 2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3 万元，原因是该项经费上年在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4) 科目中反映；

(3) 老年福利 (2081002) 180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00.00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增加了“高龄保健补贴资金”；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 1.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 万元，原因是工伤保险上年未编入预算；

(5) 行政运行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0101) 359.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1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预算按照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0102) 39.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3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预算

按照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原则，对部门业务经费进行了调减。

(7)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400万元，较上年对比增减为0。

(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369.94万元，较上年增加48.89万元，增长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滚动。

(9) 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342.72万元，较上年减少10.47万元，减少原因是上年一些项目完成，经费不再安排。

(10) 妇幼保健机构（2100403）30万元，较上年对比增减为0。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4084.57万元，较上年增加514.52万元，增长原因是国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

(12)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100409）2万元，较上年减少4万元，原因是妇计项目调入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科目。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100410）2万元，较上年对比增减为0。

(1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64.72万元，较上年减少339.78万元，原因是两癌项目根据项目进度有所调整。

(15) 其他中医药支出（2100699）7万元，较上年对比

增减为 0。

(16) 计划生育服务 (2100717) 683.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62 万元，原因是到享受国家计生政策的年龄段的人员有所增加。

(17)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10.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93 万元，原因是行政基本医疗保险上年未编入预算；

(18)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19.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0 万元，原因是事业医疗保险项目上年未编入预算；

(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3.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9 万元，原因是大额医保上年未编入预算；

(2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01601) 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 万元，原因是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增加了“老龄事业经费”；

(2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01) 100 万元，较上年对比增减为 0。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68.8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384.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59 万元，增长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滚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359.81万元，较上年增加2008.02万元，原因是增加了“高龄保健补贴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4.11万元，较上年减少125.33万元，原因是上年计生项目本年在商品服务支出科目反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78.8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68.54万元，较上年减少16.12万元，原因是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20%下调到16%；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939.73万元，较上年增加2238.65万元，原因是原因是职能调整，将原区民政局“高龄保健补贴资金”项目经费调整到我局；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136.43万元，较上年增加139.92万元，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减少25万元。

4、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均为 0。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1.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 万元 (122.4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0%) 0；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 (2.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 万元 (166.6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卫生监督车辆运行维护费上年未编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0%) 0。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1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医改政策及计划生育政策培训的支出预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58.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58.4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68.8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

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4.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预算按照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指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独子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交通费、差

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